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食药监办[2016]26号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珠海市海洋农业与 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鲜家禽质量安全 追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含功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珠海市生鲜家禽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试行)》已经市法制局 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珠海市生鲜家禽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试行)》





附件:

珠海市生鲜家禽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鲜家禽质量安全管理,实现生鲜家禽质量安全可追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珠海市实施<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活禽屠宰厂(场)出厂及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代宰的生鲜家禽产品。

第三条 凡在本市从事活禽养殖、屠宰、生鲜家禽经营和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等相关活动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生鲜家禽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信息记载为基础,标签标识可识别,产品流向可追踪,风险产品可溯源;突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建立方便、快捷、准确的追溯体系。

第五条 活禽屠宰厂(场)出厂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具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产品标识上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内容。

第六条 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代宰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有批发市场名称、档口名称或编号、代宰家禽品名、生产日期、联系电话等追溯标识。

第七条 活禽屠宰厂(场)、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须分别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制作包装标签标识或采用互联网+标签标识的形式,标签标识须清晰,方便识别和查询。

第八条 活禽屠宰厂(场)、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须建立出厂查 验台帐及制度,有条件的须实行计算机管理,形成互联网+标签标识 追溯管理。

第九条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企业和个人须建立索证索票等查验制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十条 生鲜家禽产品生产经营者须向社会公开本企业家禽产品标签标识,接受公众查询。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方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帐等制度;履行

查验入场家禽产品相关合格证明、票据及标签标识义务。

第十二条 农业部门负责活禽屠宰厂(场)出厂及活禽批发市场代宰点代宰的生鲜家禽产品标签标识的统一规范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批发、零售、加工、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家禽产品标签标识制度及溯源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